

证券代码：837074

证券简称：富邦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三条 公司大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及规定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及规定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及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非经营性资金被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独立董事(如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向董事会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根据

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其他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外，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为准，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

释和修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